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以下简称“双方”），分别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的国家警察机关，

致力于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犯罪；

又鉴于为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强彼此在执法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因此，双方现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目的和范围

一、本谅解备忘录旨在相互友好、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双方在执法领域的合作。

二、依据并遵照双方各自国家法律、政策和本谅解备忘录以及双方国家均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预防犯罪及刑事侦查方面的合作：

（一）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二）跨国有组织犯罪；

（三）金融及其他经济犯罪；

（四）洗钱；

（五）伪造证件、货币和有价证券，以及贩运伪造货币和有价证券；

（六）走私；

（七）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有毒物品、破坏环境的放射性物品；

（八）与边境管理有关的犯罪，包括非法移民、偷渡和人口贩运；

（九）非法获取、进出口文物；

（十）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职权范围，打击贿赂贪污犯罪；

（十一）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犯罪；

（十二）双方各自管辖权下的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

三、合作形式可包括：

- (一) 有关预防、侦查和打击犯罪的信息交换；
- (二) 在查找和确认被警方追捕的逃犯、罪犯及犯罪嫌疑人时，相互协助和提供信息；
- (三) 在查找和确认失踪人员及证人时，相互协助和提供信息；
- (四) 相互协助安排与案件有关人员自愿接受面谈或问询；
- (五) 相互协助查找、认定和鉴别涉案的物品和地点；
- (六) 交换与案件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 (七) 相互交流知识、专业技能、法律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科技信息；
- (八) 在警察技术、装备及人员培训等领域提供协助并交流信息；
- (九) 相互协助查扣并返还被盗掘和走私的文物；
- (十) 必要时，被请求方代为向本国其他执法部门提出并协调请求方的合作请求。

四、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双方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请求

一、合作的请求应当由下列人员提出和接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副部长或副部长指派的人员；
- (二) 加拿大皇家骑警方面，加拿大皇家骑警总警监或总警监指派的人员。

二、请求以中文、英文或法文的书面形式提交。在紧急情况下，上述请求可以口头形式提出，并在事后由提出请求方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请求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负责侦查的执法机关名称或其他主管机关名称；
- (二) 合作请求涉及的案件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定的说明；

- （三）所需信息或其他类型合作的描述；
- （四）请求提供信息或其他合作的目的；
- （五）希望获得信息或其他合作的时限；
- （六）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双方应当各自保存提出和接收的协助请求记录。

五、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及时通报请求的办理进展和结果。

第三条 推迟和拒绝请求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拒绝执行请求：

- （一）请求未按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交；
-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有悖于其国内法律、国际义务、内部政策，有损于其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国际关系、公共秩序或有悖于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 （三）执行请求将产生额外或过高的费用。

二、如果执行请求可能妨碍被请求方的国内侦查或司法程序，被请求方可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推迟或者拒绝合作时，被请求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向请求方通报推迟或拒绝提供协助的原因，可以声明形式指出执行请求可能“有悖于其国内法、国际义务、内部政策，有损于其国家主权、安全、国际关系、公共秩序，或有悖于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二）与请求方协商，以确定是否可以在其他双方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第四条 交换信息

一、双方在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相互提供信息时，应当：

- （一）尽可能核实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二) 尽可能指明信息的来源和可靠性;
- (三) 根据附件一所示对应表, 确定信息的安全保密级别;
- (四) 在信息后附上适当的条件或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可采用附件二列出的范本模式, 也可对其进行适当修改;
- (五) 仅在提供信息方确信,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确有必要提供有关个人的信息时, 方可提供。

二、双方在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接收对方信息时, 应当:

- (一) 以符合接收信息国安全保密级别要求和法律要求的适当形式传送、存留和销毁信息;
- (二) 仅为提供或获取信息的目的使用信息, 除非提供信息方另有书面授权;
- (三) 信息查看仅限于双方出于职责需要、有权查看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 (四) 确保未经提供信息方明示授权, 信息不会向外透露,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此种情况下接收信息方应当向另一方通报透露信息事;
- (五) 遵守信息所附的警示说明、条件;
- (六) 返还另一方不慎提供的任何信息。

三、如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一方意识到依据本谅解备忘录交换的信息可能不准确或不可靠时, 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恪尽职守, 排除此类信息。

四、在事先未接到请求的情况下, 本谅解备忘录的一方可直接向另一方提供其认为与另一方有关的、在本谅解备忘录适用范围内的信息。

五、由接收信息方保管的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被泄露时, 接收信息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与该方协商, 立即采取措施以挽救事态。

第五条 交流专业技能

双方可指定部门代表或其他指派的代表，以及适当的本方人员：

- (一) 分享各自的专业技能和最佳实践；
- (二) 参加研讨会、培训班以及其他会议；
- (三) 为经双方书面批准的专家、执法机关及其行政人员就本谅解备忘录涉及的合作领域进行的访问提供便利。

第六条 财务安排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分别负担各自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提出合作请求方应当负担本方代表因请求事项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国家的全部费用。

三、执行合作请求方应当负担在其境内发生的与执行请求有关的全部正常费用。

四、其他特殊的或过高的费用负担应当由双方在发生费用前协商确定。

第七条 部门代表

一、为履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指派下列职务的现任人员作为部门代表，并应当向其发出通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局长，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或国际合作局局长指派的一名官员；

(二) 加拿大皇家骑警方面为：加拿大皇家骑警国际警务局局长，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华市范尼尔公园大道1200号；或国际警务局局长指派的一名官员。

二、一方可向另一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更换其指派的部门

代表。

三、双方均应当各自指派一人，以保持日常联络。所指派的联络官应当根据日常需要进行沟通，以解答疑问、协调处理问题或争端，并应当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意见交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或适用本谅解备忘录时产生的争议，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仅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在其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书面同意，有效期可再延长5年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期限。

第十一条 审查

双方应当适时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和效力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可在任何一方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予以终止。

二、在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可能就退还、销毁或继续使用并保存彼此已交换的信息达成谅解。

第十三条 通报影响本谅解备忘录的变更事项

双方应当相互以书面形式通报可能对本谅解备忘录造成影响

的法律、规定或政策的变更。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代 表

兰立俊

(签 字)

加拿大皇家骑警

代 表

坎 农

(签 字)

注：附件一、二略。